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79號

原告 謝昌宏
被告 王美惠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90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經查，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意見陳報狀，其已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Ted」之人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嗣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9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林靜宜LILY」、「林嘉欣」向原告佯稱：在勤誠APP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系爭詐欺集團

01 不詳成員指示，於同年11月25日9時許，在其臺中市豐原區
02 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予喬裝成「勤誠投資
03 股份有限公司王美惠」之被告，被告則出示預先偽造之「王
04 美惠識別證」，並交付預先偽造，蓋有「勤誠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監督管
06 理管理委員會」等印文、經辦員處簽有「王美惠」簽名及手
07 印之現金繳款單據予原告，用以取信原告。被告於收取上開
08 款項後，旋依「Ted」之指示將該款項交由系爭詐欺集團不
09 詳成員，以此迂迴層轉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
10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原告受
11 有無法追回遭詐騙之300萬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16 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段台上字第929號民事判決意旨
22 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
23 果以判斷其事實。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
24 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2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6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28 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388號詐欺等
29 案件卷證資料（下稱刑事案件），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
30 件卷宗審閱查核屬實，且本件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準備及
31 審理中已坦承不諱，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

01 當時期受本院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
02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開法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
03 前開主張為真。

04 (一)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
07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08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9 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
10 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
11 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
12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13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
15 件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先由系爭詐欺集
16 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誑騙原告可於勤誠APP投資獲利，致原
17 告陷於錯誤，依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上開時、
18 地，將詐騙款項300萬元交付予依系爭詐欺集團指派前往取
19 款之被告，被告並出示預先偽造之識別證，及交付預先偽造
20 之現金繳款單據予原告，使原告信以為真，嗣被告再依「TE
21 D」之指示，將取得之詐騙款項全數交給系爭詐欺集團不詳
22 成員，以此迂迴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該詐騙款項
23 無法追回，造成原告受有300萬元損害等情，業經本院認定
24 如前，是核被告上開所為係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彼此
25 分工，相互利用，遂行本件犯罪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26 權，並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
27 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8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在案，亦有該
29 刑事判決在卷可憑。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30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損害300萬元，應屬
31 有據。

01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9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1 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是依上開法律規定，原告自得以刑事附
12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給付之通知，而本件
13 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依此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7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日為114年9月26日，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902
16 號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
17 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19 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3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24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7 法官 賴秀雯
28 法官 張詩靖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峻偉